

聲請塗銷少年前案紀錄書

承辦股別：年

案號：108 年度 少護 字第 1 號

聲請人：王大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性別：男

生日：55年01月01日

戶籍地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
現住地：同上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06-2222222

傳真：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：abc@gmail.com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少年：王小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性別：男

生日：95年12月31日

戶籍地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
現住地：同上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06-2222222

傳真：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：xyz@gmail.com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聲請塗銷少年前案紀錄¹：

- 一、少年王小明曾經在法院有竊盜的少年案件（108年度少護字第1號²），已於108年1月1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確定，並已執行完畢滿三年。
- 二、因為少年及將要報考軍校及警校，因此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規定請求予以塗銷前科紀錄資料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代寫人

簽名蓋章（如自己寫免填）

¹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：「（第1項）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。（第2項）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，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。（第3項）前項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，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。」

² 少年法庭寄發的文書上會有案號，如果不清楚，可以向法院查詢。